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優先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 号）核准，于 2019 年 9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700,000,000 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0,656,000.00 元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79,34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169,207.55 元，共计人民币 69,980,513,207.55 元。

（二）资金到账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0,656,00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493 号）予以验证确认。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69,980,513,207.55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979,344,000.00 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169,207.5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

行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及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本次优先股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200000329200148974。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0 元全部到位。本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与本次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该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表所示：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0200000329200148974	募集资金专户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69,980,513,207.55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行本次优先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产品等情况

2019 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产品等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行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行 2019 年度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本行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

面如实反映了本行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联席保荐机构对本行 2019 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行 2019 年度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行 2019 年度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 1）				69,980,513,20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80,513,20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80,513,20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无	69,980,513,207.55	69,980,513,207.55	69,980,513,207.55	69,980,513,207.55	69,980,513,207.55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含税)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金额。